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

「水里鄉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興建工程」111年4月份 工程協調會議

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0分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
參、主持人：林課長資程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伍、與會各單位意見摘要：

記錄：林倉茂

一、施工廠商(鐵山營造)：

1. 本工程目前已施作到3樓及4樓鋼網牆，預計完工日期為111年6月5日，惟部分水電、門窗等工項需配合內裝等二期工程施作，本期工程可施作部分預計於5月中旬就會完成，如二期工程無法順利銜接，屆時將依契約相關規定申報停工。
2. 本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目前辦理情形如何，是以增加經費還是減項辦理，如公所經費確實不足則建議以減項方式辦理。
3. 目前第3期估驗款約需壹仟多萬，因上級機關補助款仍未核撥至公所，無法完全支應，是否可暫時由公所其他經費支應。
4. 有關二期工程建議盡早辦理發包，因目前市場鋼鐵等營建相關物價持續上漲，如發包預算不足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。另二期工程何時會發包，發包方式為何。
5. 有關縣政府111年3月4日施工查核委員建議「西北向3F設備間外牆配置大量管線，應檢討R.C牆結構安全。」經與設計單位及技師討論結果，以變更設計方式將該牆加厚至25cm。

二、設計監造單位(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)：

1. 有關本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，因配合二期工程經費縣府審查委員意見，需調整部分工項內容，修正後會盡速送公所審核。
2. 有關本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，如經費足夠建議採增加經費方式辦理較為妥適。
3. 經查目前市場鋼鐵等相關營建物價確實在持續上漲中，二期工程應盡早辦理發包，如發包預算不足將影響招標。
4. 有關二期工程經費部分，縣府已於3月24日召開審查會議，初審結果部分內容須再作調整及修正，目前大致上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完成。
5. 有關二期工程發包方式，因二期工程與本期工程會有水電管線

等工項施工介面銜接問題，因此建議採限制性招標，擇優良廠商承作以減少可能施工問題。

6. 有關西北向3F設備間外牆配置大量管線影響R.C牆結構安全問題，與技師討論後，將以變更設計方式將該牆加厚至安全值25cm，以確保結構安全。

三、公所：

1. 有關本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，因囿於本所經費不足問題，將依日前縣府審查委員建議採減項方式辦理。
2. 有關本工程第3期估驗款項，因上級機關補助款尚未核撥至公所致不足支應問題，將會另與主計相關單位討論是否得暫以公所其他經費先行支應。
3. 有關二期工程將於縣政府等補助經費到位後依規定辦理招標，至於招標方式將參考設計單位及審查委員意見後擇適宜方式辦理。
4. 有關縣政府111年3月4日施工查核缺失「16.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，現場施作權重與實際進度不符。」一項，請施工廠商盡速改正並將修正後施工進度資料送監造審查，另監造單位亦請依規確實審查。
5. 本案變更設計相關預算內容，請規劃設計單位確實依規編列，另設計圖應由承辦建築師簽證，另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應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。
6. 現場施工人員及機具操作，請落實勤前教育及機具安全檢查，現場施工時倘有電銲、用電作業，應注意個人防護器具、感電及雷雨之天候；使用吊卡車時，請勞安人員落實吊卡車之作業規定，注意人員安全及吊裝物品安全。
7. 疫情警戒期間，請落實公共工程防疫措施，包括門禁管制、環境清潔、人員分區管制、暫停開放公共區域避免群聚等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1. 本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，依縣府審查委員建議採減項方式辦理，請設計單位盡速修正預算書圖，並於111年4月22日前將修正完成資料送達本所。
2. 有關西北向3F設備間外牆配置大量管線影響RC牆結構安全問題，請規劃設單位檢討後納入變更設計。
3. 有關查核缺失部分，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承商改善，以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。
4. 請施工廠商進行工程施作時，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等規定辦理，並請監造單位加強監

督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安全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10 分

